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
心理輔導學系所

115 學年度
碩士班新生入學及選課輔導手冊

*此手冊請妥善保存，以利隨時翻閱查詢！

心理輔導學系所印製
115.07.30

目錄

壹、系所師資、辦學特色、教育目標	2
一、師資陣容	2
二、辦學特色	2
三、教育目標、專業基本核心能力	4
貳、碩士班課程	5
一、研究所學位審定必修科目：	5
二、課程查詢：	5
三、心輔所先修科目（以當學年各科最新公告為原則，網路上皆可點選查核）	6
參、選課	7
※校訂選課時程須知	7
肆、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	8
一、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8
二、心輔系碩士班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9
伍、實習	11
一、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碩二兼職實習）	11
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碩三全職實習）	14
三、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申請全職實習前）	20
陸、論文	22
一、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融合校系規定時程說明表 115.6.29	22
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27
三、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審核標準	31
柒、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實施要點	35
捌、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5

*系辦公室電話：28610511 轉 43505

*全校各單位平日上班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20～12：00 下午 13：00～16：30。

*全校各單位暑假七八月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12：00 下午 13：00～16：00。

壹、系所師資、辦學特色、教育目標

一、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學術專長
教授 兼系主任	邱發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創造力、認知心理學、情緒調控、幽默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方法
教授	洪瑞斌	輔仁大學工商心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組織心理學、人事心理學、職場健康心理學、生涯發展
副教授	黃政昌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臨床與諮商研究、強迫症的治療與研究、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學校與社區心理學
副教授	王孟心	美國北德州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 美國遊戲治療師證照 美國德州專業諮商心理師執照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初階與進階諮商技巧、初階與進階遊戲治療、諮商理論與倫理、諮商實習與督導
副教授	管貴貞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諮商人員研究、兒童與青少年輔導、生涯諮商、自我傷害預防、性別研究、壓力調適與研究、兒童性侵害研究
副教授	梁淑娟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婚姻與家庭治療(系統觀取向治療)、家庭暴力與性侵犯處置、青少年問題與諮商(拒學與中輟生家庭評估與治療)、性別教育
副教授	陳祥美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修復式司法、心理傳記學研究、高齡者心理與諮商
助理教授	楊惠卿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腫瘤心理學、兒童發展、個別諮商與督導
助理教授	余景文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學校輔導工作、完形取向諮商、諮商員教育、諮商督導
助理教授	張靜軒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組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存在心理治療、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團體諮商與實務
助理教授	朱采翎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創造力教學與評量、想像力教學與評量、教學心理學、教育評量、測驗編製、心理學
助理教授	莊伯萱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組博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執照	人際歷程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學校輔導諮商、諮商實務與督導、沙遊及沙盤治療、變態心理學

二、辦學特色

- (一) 以心理輔導為課程主軸，學士班與碩士班教育目標明確：不僅課程設計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課程兼重理論與實習，經常舉辦各種專業訓練工作坊，發展學生多元的實務能力。
- (二) 教師素質高專長多元化，確立出本系所的發展特色：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師素質高且進行協同合作，課程教學具特色：一是「遊戲治療」，二為「藝術治療」，三為特定諮商理論取向：分人文與認知行為治療。
- (三) 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完善，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本系所不僅專業教學器材充足，奠定學生專業學習的基礎；更於課程設計中融入生涯探索與專業定向的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
- (四) 學生的素質與就業力日漸提升，辦學績效深獲肯定：大學部與研究所的報到率，每年分別為 95% 以上與 100%；其次，碩士畢業生大多通過心理師證照考試（通過率 95% 以上），廣受各職場歡迎，顯現本系所辦學成效深獲肯定。

(五) 成績優良者可申請輔導活動科教育學程，未來有機會擔任中學輔導老師。

三、教育目標、專業基本核心能力

依據本系創系宗旨、教育理念，訂定本系碩士班之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諮商心理師。
- (二) 培養諮商心理學術研究人才。

本系教師依據碩士班教育目標規劃出碩士班 4 項專業基本能力，包括 1.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知能；2.心理評估的專業能力；3.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4.諮商研究的能力。並歸納出 1.學校輔導人才；2.社區/醫療輔導人才；3.工商輔導人才；4.其它行業等 5 種未來職業類別。有關課程地圖、課程模組、開課內容請參照網頁課程地圖查詢系統。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可提供「個人」選課模擬及查詢修課紀錄功能，可由本校首頁點選課程地圖或直接輸入課程地圖網址 <http://learningmap.pccu.edu.tw/> 或進入學生專區點選課程地圖。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系專業基本能力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系教育目標	1.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知能。	2.心理評估的專業能力。	3.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4.諮商研究的能力。
1.培養諮商心理師。				
2.培養諮商心理學術研究人才。				

碩士班系課程能力關聯（請參考網路最新資料，資料內容以百分比（%）為單位）

碩士班專業基本能力與職業類別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職業類別	1.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知能。	2.心理評估的專業能力。	3.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4.諮商研究的能力。
1.學校輔導人才。				
2.社區/醫療輔導人才。				
3.工商輔導人才。				
4.其他行業。				

貳、碩士班課程

一、研究所學位審定必修科目：

- (一) 院系所組：教育學院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 (二) 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三) 適用年度：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 最低畢業學分數：35 學分 (不含碩三全職實習)
- (五) 承認他所 (含國內、外) 學分數：6 學分 (尚須個別經所長審核認定)
- (六) 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說明)
4841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2	
8861	高等統計學研究	2	2	
C383	質性研究法	2	2	
C597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3	3	
C59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	3	3	
合計		12	12	

(七) 基礎學科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或入學前沒有修習過下列之基礎學科者，入學後須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說明)
1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需補修大學部 E46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學分
2	團體諮商理論	2	2	需補修大學部 E465 團體諮商理論 2 學分或 E466 團體諮商實務 2 學分，由授課教師指導補修
3	初級教育統計學	4	4	需補修大學部初級教育統計學 7844 全學年 4 學分
	合計	9	9	

(八)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請說明):
 - ① 他校所學分需通過所長審核核准。
 - ② 完成 35 學分。
 - ③ 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 (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登入學生專區->找到「申請/報名作業」->選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選取「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然後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繳交相關佐證紙本資料至系所給主任審核後一起彙送教務處。
 - ④ 通過本校碩士班語文檢定水準。(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可免)。[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 ⑤ 須通過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達及格標準，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課程查詢：

進專區>教務管理>課程/課表查詢

三、心輔所先修科目（以當學年各科最新公告為原則，網路上皆可點選查核）

*注意：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基礎課程，請確實查明各科先修科目規定，盡早做好修課規劃，以免不符教師先修規定而無法成功修課，至於是否同意”同時並修”先修科目，須經各科教師個別審核後辦理。以下為碩一科目教師確定必須先修大學部基礎科目的規定：

碩班課程	先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進階遊戲治療專題研究	大三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大三變態心理學	

參、選課

※校訂選課時程須知

1. 學生選課分「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兩階段作業；兩階段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
2. 網路選課開放時間：
 - ✓ **第一階段選課**：依學校當學期公告日期為準（**分年級網路選課**）。
 - ✓ **第二階段選課**：依學校當學期公告日期為準（**不分年級網路選課**）。
 - ✓ **第三階段選課更正、校際選課（人工書面）**：因衝堂、學分不足、停開課程、增開組別、抵免，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校際選課等因素，方可於此段時間辦理選課更正。
校際選課：配合所選學校時間辦理。**選課更正**：依學校當學期公告日期為準。
3. 每位學生應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內上線確認選課資料。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所安排之課程。
4. 選課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得補辦。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並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辦理「第三階段選課更正」者**，應依照學校公告辦理日期，持上網列印之個人「選課清單」及至教務組網頁列印之「選課更正申請表」至教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更正。逾期不再辦理選課。
5.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不含大學部基礎學科)**。碩一、碩二繳交全額學雜費，碩三以上未修課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碩三以上修課，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6. 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儘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
7. 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肆、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

一、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接軌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一）英文：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三）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四）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五）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1. 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2. TestDaf（德福考試）
3. DSH（德國入學考試）
4. ÖSD（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5. 各國的歌德學院（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六）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1. DELF（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A1（含）以上。
2. TCF（法語能力測驗）100分（含）以上。

學系所學位學程如訂有高於本項規定之語文能力標準者，應另定之，並明定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中。

除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外，其他外語學院之研究生皆不得以修讀系所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一）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交換（含雙聯）且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二）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三）透過本校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五）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配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 一、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
-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開課資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及「TOEIC擬真測驗」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聽障礙學生或經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學生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載路徑：中國文化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語文能力/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心輔系碩士班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電腦
500	173	61	590	4.5級	中級 (複試)	195	S-2	PET (正確率 70%以上)	45

參考路徑：中國文化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語文能力/相關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務組張詠敏小姐(大恩館 10 樓) (校內分機 11107)。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表

學系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學號		姓名	
A. 特殊身份 ☐ 大學部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 ☐ 碩博學生：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 ☐ 博士生：在本校已修習校內課程辦理英檢抵免者 碩士班所別： 碩士班學號： ☐ 其它：				C. 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B. 校內英檢會考 (104 起停辦) 通過日期：__年__月__日				英文檢定測驗	成績	備註
				☐ 托福紙筆測驗		一、考試日期： __年__月__日
				☐ 托福電腦測驗		
				☐ 托福電腦測驗 IBT		二、畢業門檻分數： ☐ 多益 700 分以上 ☐ 多益 640 分以上 ☐ 多益 590 分以上 ☐ 多益 520 分以上 ☐ 多益 450 分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		
				☐ 雅思測驗 IELTS		
				☐ 全民英檢 GEPT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以上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 1 份，並請檢具正本以供查驗。(※佐證資料請註明系所、學號、姓名)						
D 校內課程	部別	項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期	
	研究所	英文課一學年	☐	科目：	__學年__學期	
			☐	科目：	__學年__學期	
		全英語授課	☐	科目：	__學年__學期	
			☐	科目：	__學年__學期	
		聽說	☐ CB33	密集英語：聽說	__學年__學期	
			☐ CB22	密集英語聽講〔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CB23	密集英語口語練習〔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經認可之課程：	__學年__學期	
			☐	電腦輔助教學系統－英語精修數位學習	__學年__學期	
			☐		__學年__學期	
		讀寫	☐ CB34	密集英語：讀寫	__學年__學期	
			☐ CB24	密集英語閱讀〔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CB25		密集英語作文〔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CB26		英文讀寫(一)〔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CB27		英文讀寫(二)〔100 學年起停開〕	__學年__學期		
	☐		經認可之課程：	__學年__學期		
	大學	密集	☐ CB43	密集英語(一)	__學年__學期	
☐ CB44			密集英語(二)	__學年__學期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請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準備實施辦法。 2. 大學部請符合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審核結果			辦理日期		承辦人	
☐ 通過 ☐ 不通過						

下載路徑：中國文化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02

伍、實習

一、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碩二兼職實習）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性質與目的

本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正式課程之一，屬兼職、非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作為學生後續進入全職實習前之實務訓練基礎。其目的如下：

- 一、精進實習生個別諮商能力，於專業督導下整合諮商理論與技術，應用於諮商實務工作。
- 二、協助實習生了解助人機構之工作內容與運作方式，並學習配合機構需求辦理諮商相關行政業務。
- 三、培養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實踐諮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規之能力。

第三條 修習資格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以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為原則，並應符合本系公告之申請條件及時程；遇有特殊情形者，由授課教師先行初審後，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實施時間與時數

本課程於碩士班二年級整學年實施，分上、下學期進行，共約三十週。

實習內容以個別諮商實習為主，上、下學期各進行十五週，每學期需達三十人次，每次諮商會談至少四十分鐘，並以實際晤談人次核計實習時數。

第五條 申請程序與實習安排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實習單位及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學生如提供其他實習資訊或建議合作機構，仍應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評估及審核程序，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列入實習安排。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評估

實習機構應為學校、社區、法務、醫療院所、心理衛生、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或其他相關助人服務機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備適當之專業督導、指導人力及學習資源。
- 三、提供符合學生專業學習、安全及權益保障之實習環境。
- 四、遵守相關專業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本系應依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或要求補充資料。

第七條 實習內容

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如下：

- 一、以個別諮商實習為主。
- 二、配合實習機構需求，協助辦理諮商相關行政業務。
- 三、其他經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本系同意，且符合課程目標之學習事項。

第八條 專業督導

- 一、學生應在專業督導者之指導下進行實習與諮商相關實作訓練。每學期應接受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至少十五次，每次五十分鐘。專業督導得由實習機構提供，或經本系同意後，由學生自行安排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者進行。
- 二、專業督導者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二)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 (三)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具執照後至少三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且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應以心理治療為主。
- 三、以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為專業督導者時，學生仍應同時接受諮商心理師督導；其中接受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之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學生正式實習前，本系應依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本系、實習機構與實習生應共同確認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得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人次或時數安排、督導方式、成果評量方式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調整方式。

第十條 學生保險與安全保障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由本系依規定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險期間應涵蓋實習全程。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且適合學生實習之場域與工作條件，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必要之安全講習與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實習說明與實習紀錄

本系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將實習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保密與倫理要求、安全與性平注意事項、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繫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實習生。實習生應依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個案紀錄、實習紀錄、督導紀錄、實習報告及其他課程要求之文件。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請假與補實習

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應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或輔導，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學生因病、重大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依原定計畫完成實習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所缺之實習人次、時數或督導次數，應由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學生協商補足方式，必要時得調整個別實習計畫。

第十三條 轉介與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轉介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 一、學生身心不適，致不宜繼續實習。

二、實習環境不良。

三、實習機構安排或作為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

四、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重大情事。

前項情形，得由學生、授課教師、專業督導或實習機構提出，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依相關程序辦理轉介或終止實習。

實習生如違反專業倫理，經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其諮商實習。

第十四條 爭議協調與申訴

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

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依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

處理爭議、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申訴內容、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實習考核

本課程成績由授課教師與諮商專業督導共同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考核內容得包括個別諮商實習之人次與紀錄、專業表現、督導參與情形、實習報告、行政配合及專業倫理表現等。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依本校另有規定應送後續程序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 (碩三全職實習)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相關專業規範辦理。

第二條 課程性質與目的

本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正式課程之一，屬全職、非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其目的如下：

- 一、增進實習生對各類助人專業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協助實習生有效整合諮商心理學專業理論與實務運作。
- 三、協助實習生在各助人專業領域中發展個人專業認同。
- 四、配合相關規定，協助學生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修課中學分)。
- 二、應修畢全學年之「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且成績合格。
- 三、符合「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之規定。(說明：表示沒被預警提報或是提報後有審查通過)
- 四、申請前五年內，至少接受八次合格機構之心理諮商，並提出相關證明。
- 五、符合本系公告之申請條件與時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填具「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系公告該學年度全職實習名單；逾期申請者，原則上應於下一學年再行申請。

第五條 實施時間與時數

本課程之全職實習期間為一年，以專職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同時全學年修習「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並依課程規定至實習機構進行一年之全職實習。

第六條 實習內容

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如下：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與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個案管理或其他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評估

實習機構以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所、醫療機構、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助人服務機構為原則。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並符合相關專業法規要求。
- 二、至少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統籌與督導實習相關事宜。
- 三、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師生比，以一比二為原則。
- 四、應提供符合本課程規定之實習項目、時數、督導及訓練。
- 五、應提供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及必要之辦公、電話、電腦等相關實習設備。
- 六、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七、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本系應依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或要求補充資料。

第八條 專業督導與訓練

- 一、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一小時之一對一個別督導，全年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五十小時以上。
- 二、專業督導資格應為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且應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實習機構未聘有符合督導資格之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仍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 三、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二小時或全年總時數一百零四小時以上之團

體督導與訓練，內容得包括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在外研習課程等；其中由實習生提案所進行之個案研討會至少二場次以上。

第九條 申請與實習安排

- 一、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實習單位及申請時程提出申請。
- 二、學生如提供其他實習資訊或建議合作機構，仍應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評估及審核程序，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列入實習安排。

第十條 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 一、學生正式實習前，本系應依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系、實習機構與實習生應共同確認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得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時數安排、督導方式、成果評量方式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調整方式。

第十一條 學生保險與安全保障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由本系依規定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險期間應涵蓋實習全程。
- 二、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且適合學生實習之場域與工作條件，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必要之安全講習與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說明與實習紀錄

- 一、本系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將實習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保密與倫理要求、安全與性平注意事項、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繫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實習生。
- 二、實習生應依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實習時數紀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及其他課程要求之文件。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請假與補實習

- 一、授課教師應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或輔導，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
- 二、全職實習期間應全程出席，保持全心學習之態度。婚、喪、產、病、學術會議發表或其他正當事由，得經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同意後請假；請假紀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考評依據。
- 三、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督導或訓練內容，應由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學生協商補足方式，必要時得調整個別實習計畫。

第十四條 轉介、更換與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轉介、更換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 一、學生身心不適，致不宜繼續實習。
- 二、實習環境不良。
- 三、實習機構安排或作為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
- 四、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重大情事。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實習目標，應儘速與授課教師聯繫，經協調後如情況未能改善，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申請。

實習生如違反專業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應給予適當之輔導，若情節過於嚴重者，得終止其諮商實習。

第十五條 爭議協調與申訴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授課教師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
- 二、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依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
- 三、處理爭議、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申訴內容、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實習考核

- 一、修習本課程之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指導。
- 二、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考核。
- 三、考核內容得包括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專業表現、督導參與情形及其他與實習有關之事項。
- 四、全年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並共同開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依本校另有規定應送後續程序者，從其規定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接受心理諮商證明書

茲證明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期間，至本機構接
受心理諮商，共____次。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心理諮商機構，是指合乎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註2：「接受專業心理諮商」係指尋求心理諮商機構中擁有心理師證照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諮商服務。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主管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相關資格檢核	1. 碩班成績單(需附件) (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含修課中學分，請標註！) 2. 已接受至少8次心理諮商之證明(需附件) 3. 實習計畫書審查(免附件)(已在應聘機構前審查通過！) 4. 實習機構安排、錄取結果或相關證明(需附件)(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等通知之截圖證明)		
申請人簽名／日期：	任課教師簽名／日期：	系主任簽名／日期：	
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註：依照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規定：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填妥「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三、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申請全職實習前）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

99.6.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
100.1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10.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6.1 110學年度第2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根據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諮商實習課程辦法之規定，欲參加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學生必須先通過本系的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以確保案主權益。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辦法名稱為：「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辦法」，以符合目前需求。

貳、目的：

透過諮商能力審查之評量過程與結果，確保本系所申請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學生能達到相當程度的諮商能力，以保障案主權益，促進學生個人之成長。

參、實施步驟：

- 一、碩士班入學後第1學期至第3學期的所有修課過程中，各科授課教師對學生的諮商專業能力，給予觀察與評估，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進行個別化輔導與協助。
- 二、經過各科授課教師的一系列輔導後，對諮商能力欠佳學生的表現仍有相當疑慮，則進行「諮商能力預警學生記錄表」之填寫，並持續輔導追蹤。
- 三、碩士班第3學期末，諮商能力預警學生，仍有明顯能力不足時，授課教師正式提報「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審查。

肆、審查內容：

- 一、各科教師填寫的「諮商能力預警學生記錄表」進行口頭說明與討論。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和「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之教師，說明預警學生技術演練與參與兼職實習情形。
- 三、授課科目之教師提供上課觀察與互動情形之補充說明。
- 四、教授補充說明和預警學生互動情形與諮商能力的相關資訊。

伍、審查結果：

針對諮商能力預警學生之審查結果，包括「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三種情形；其中，實習委員會將個別通知「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學生，並提供下列處理方式：

- 一、**有條件通過**：實習委員會將提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說明與改進建議，委由指導教授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
- 二、**不通過**：實習委員會提出「不通過」的理由說明與改進建議，委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提出1年的具體改善計畫，並輔導與追蹤其執行情形；學生可於隔年12月15日前向實習委員會提出「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審查」，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陸、申請覆議

若審查不通過的學生，對於審查結果仍有疑義或不服，可以申請「鑑定考試」，透過「專業能力筆試」與「諮商技術演練」，進一步確認專業實習的能力；實施細節，另訂之。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論文

一、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融合校系規定時程說明表 115.6.29

(一) 說明：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除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依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辦理。

(二) 有關各種表單：

1. 前三章論文計畫口試請至 [本系系網/法規/碩士班/四、論文相關表單](#) 下載各類表單使用，計畫口試舉行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舉行，口試完畢後請將相關表單繳回系上查核，方可開始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參照教務處公告）。
2. 開始正式進入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請依教務處規定進行網路請或至 <http://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處下載紙本表單使用，需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逾期教務處將不予受理。

3. 以下教務處各關申請程序可於同一學期或分學期進行完成。

申請程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繳交教務處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每學期一次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9 月（1 週）	每學期一次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2 月（1 週）	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紙本 繳交： 論文研撰計畫表（含指導教授同意書）。 線上「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	申報條件： 研究生需完成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並經論文計劃口試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正式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申請。 *104-2 教務處新規定：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學生填寫研撰計畫前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通過測驗達及格標準，於繳交研撰計畫時，同時檢附「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送交教務處。 注意事項： 研究生上網填寫研撰計畫及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列印出紙本，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前三章修改後詳盡計畫再送請所長審核簽名再送請所長審核簽名。前三章修改後計畫檔案請先 email 主任並與主任約簽名時間。簽名完成後可繳交助教一起彙送教務處。 1.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出紙本併陳：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列印。 2.上網申報研撰計畫後，日後研撰題目有任何修正，研究生隨時可進系統自行更改。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每學期一次僅開放 3-4 天線上申請 大約都會訂在 10 月(3-4 天) 請密切注意當學年教務處行事曆，務必掌握	每學期一次僅開放 3-4 天線上申請，大約都會訂在 3 月(3-4 天) 請密切注意參照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正式時程	紙本申請、線上申請須併行，缺一不可。 繳交： 1.論文考試申請表。 2.登錄繳交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 3.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紙本及檔案)。 *論文題目修正(研究生隨時可進系統修改網路上申報之論文題目)。	申報條件： 1.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3.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刊物需符合所屬系所規定與認可〕。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中填寫資料〔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給主任審核後彙送教務處〕。 4.研究生需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並被評估有十足把握在 final 的論文口試前完成全部論文者，才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參考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 注意事項： 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填表(有修正論文題目者務請自行進專區修正) 前述表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第一至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完整內容先行 email 系主任相約申請紙本簽名時間，簽名時請檢附<u>申請表</u>、<u>口委推薦參考表</u>及<u>刊物佐證資料</u>，經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名後繳交給助教統一彙送教務處。提醒另需於系統開放申請期間內線上送出申請，並至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已發表期刊學術論文資料並登錄申請口試，方為完成程序。 1.紙本申請單： 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系網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確實填妥，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通過簽名後，連同個人學術文章獲准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送交助教彙送教務處。 2.線上申請： (1) 於每學期校訂開放三天上網申請期間內進入個人學生專區申請。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中填寫資料。〔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彙送教務處〕以上「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須併行，缺一不可。 3.論文題目更正： 學生論文研撰題目與原先系統線上申報之論文題目若有任何異動時，研究生隨時可進系統修改網路上申報之論文題目。研究生題目自行修改權限至辦理離校止，為求未來畢業成績單上論文題目與論文紙本題目一致，研究生務請審慎更改。
---	----------	---	---	--	--

3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個人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每人最遲須於個人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 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個人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每人最遲須於個人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 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研究生個別繳交審核完成之紙本申請單(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至教務處完成登記	申報條件： 1. 所有修課成績均已到齊，且已達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注意事項： 務請注意個人最遲登記時間。依據教務處規定，登記口試日期最遲需於預定口試日期二週前親送教務處完成。需備妥下列資料： 1. 紙本申請表：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填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2. 檢附個人論文全部完整內容，及經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Turnitin)，相似度須低於 20% 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文件證明。 3. 觀摩學位論文口試證明: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試辦《鼓勵但非必要》，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正式實施。相關規定及表單請參考考本系系網「研究生論文寫作與口試申請審核標準」。 4. 論文全文先行 email 主任並約簽名。 5. 論文口試紙本匯送函稿，可參照系網範本修改後一併送系上蓋印，可連同論文口試本一併送委員。 以上一併送請所主任審核，通過簽名後，研究生個人將考試時間登記表，親送教務處教務組承辦人收件登記後方為完成。 教務處登記完成進系統登錄後，系上才可協助列印含口試時間及地點之口試表單及提領口試委員費用供研究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時使用，研究生需於口試前另擇日赴系辦領取相關口試資料。 撤銷學位論文口試： 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但論文無法如預期完成者，可申請撤銷學位論文口試，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論文考試撤銷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撤銷期限前填送即可。爾後需於其他學期依規定時程重新提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口試時間登記。 有關口試場地： 依照教務處規定，凡學位論文考試之場地，必須在校本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樓館。 1. 校本部場地（免費）：可逕至大恩館綜合業務組登記借用各樓館空教室或向學院秘書登記借用教育學院會議室。 2. 借用推廣場地（付費）：若口委不想上山希望在山下口試，可進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日間部研究生口試場地申請申請租用場地（申請本校研究生口試租用費有較便宜）。
---	-----------------	---	--	---	---

4.	舉行 論文口 試	1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口試完當天或 隔天繳回： 1.口試委員戶 籍資料表三份 (一人一份)。 2.口試成績彌 封袋(內含個評 表 3 張+總評表 1 張)	注意事項： 1. 口試程序： 依據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進行。 2. 口試結束後： (1) 當日送回： 簽妥名的戶籍資料表三份+ 召集人簽名的評分表彌封袋。 (2) 若仍須修改論文題目：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若口試委員建 議仍須修改論文題目，請自行進專區系統 審慎修正更改。
5.	修改論 文及後 續審核	自行與所長預 約	自行與 所長預 約	找所長簽核扉 頁需檢附： 1.填具心理輔 導學系研究生 論文寫作及口 試申請審核標 準中之附件表 單「論文口試委 員會建議事項 及修改情形檢 核表」。 2.修改後論 文全文(尚不用 裝訂) (需含中英文 摘要)。	注意事項： 1. 修改論文並獲指導教授簽署認可：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需依照口試委員會建 議，於指導教授指導下儘速修改論文，完成後至系 網下載「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 審核標準」中之附件表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 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填寫，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 通過後簽名。 2. 找主任核簽論文審定頁： (1) 研究生需持獲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署之「論 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檢附修 改後論文全文(事先 email 給主任)(需含中英文 摘要)，約主任核簽簽名學位論文審定書(口委簽名 頁)，主任審核通過後繼而得以進行圖書館上傳作 業並正式送印裝訂論文，辦理後續畢業離校之相關 手續。 (2) 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公告期限規定，請研 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 預留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時間，為避免論文有重大 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請自行預留規 劃審核時程。 3. 論文基本格式： 正式論文封面需參照學校規定之格式(進本校教務處教 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博碩士論文封面格式」、「博碩士論 文書背格式」，內文雙面列印，封面以淡藍色雲彩紙為 統一顏色，並需加膜。
6.	辦理離 校手續	依教務處當學 期規定日期前 辦理網路離校	依教務 處當學 期規定 日期前 辦理網 路離校		研究生可登入個人課業輔導系統，參照辦理網路離 校相關手續，必須符合校方各單位之規定核准通過 後，才能順利在最後一關教務處領取到學位證書。 ●學校相關單位：網路離校問卷調查。 ●圖書館： (1) 上傳論文電子檔：請參考學校圖書館 http://cloud.ncl.edu.tw/pccu/ 辦理(程序較複雜需要 時間，圖書館有時會自行公告於網頁上傳截止時 間，建議密切注意圖書館相關訊息，盡早修改完給 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完畢，才能盡早完成上傳作 業，有任何操作問題請逕洽詢圖書館)。 (2) 繳交論文 1 本。 ●系辦公室： 繳交填妥資料並貼好個人照片之「離系程序單」。

					查核論文規格，繳交論文一本存系上借閱（定稿內文雙面列印，封面淡藍色雲彩紙需加膜）。 還清所內圖書、器材、測驗，離校後不可再借用。 ●教務處： 查核成績是否都沒問題。 繳交論文 1 本（唯一簽名扉頁正本）。 開心抵達終點教務處 領取畢業證書。 
--	--	--	--	--	--

113.7.22 心輔系所修訂供參考，一切以學校當學

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98.08.1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0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系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進行論文研究、撰寫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二、指導教授：

- 1.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主，申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先經所長審核同意，並同時邀請本系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2.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不含共同指導人數。
- 3.指導教授除指導學生的論文研究外，亦負責學生選課輔導之義務。

三、研究生：

- 1.研究生應參與「教師專長說明會」，以瞭解本系所專任教師之研究專長與計畫。
- 2.研究生若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更換表請見附件三)；此情形不受每年指導人數五位之限制。若已正式向學校提出研究計畫，則需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註：第三條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並應依前條程序及期限辦理之)。
- 3.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需經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審查通過後，正式公告實施。
- 4.每屆研究生均應參加該年度之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參加者，應向系上提出個案處理，並送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討論。

四、選定程序：

學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第 1、2 學期	2 月 1 日前	舉辦教師研究專長說明會	
第 1、2 學期	~4 月 25 日前	1.研究生應自行洽詢並邀請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2.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繳交「指導教授意願表」(如附件二)，作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討論，及分派指導教授之依據。	
第 2 學期	5 月系務會議	召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依據研究生所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表」，就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進行協調分派，並討論相關事宜。	
第 2 學期	6 月 30 日前	正式公告本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五、關於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則請參考「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六、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學 年 度	學 年			學 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之論文
指導教授。

此致

所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 1.本表填寫前，應先與屬意教師洽談；如有多位同學志願同一教師者，應由同學間先行協調。
- 2.教師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時，請自行斟酌，勿逾指導額度上限。
- 3.凡本系所專兼任之校內外教師，均視同校內教師。
- 4.本表請務必詳實填寫，並統一送交系辦公室彙辦；如所填志願名單無適當人選，或表格內容填寫不完整者，由所長逕行指派指導教授。
- 5.依本校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優先考量。申請由校外教師指導者，應先協調本系適當教師共同指導，經所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6.本表僅供所內使用，並請以電腦繕打列印。

附件二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表

※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各所所長聘定。
- 二、請配合研究題目，依本系專兼任教師名單按志願序填寫。本表填寫前，應先與屬意教師洽談；經洽談後仍未確定指導教授人選者，始得填具本表。
- 三、凡本系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不論校內或校外身分，均視同校內教師。
- 四、本表請務必詳實填寫，並統一送交系辦公室彙辦；如所填志願名單無適當人選，或表格內容填寫不完整者，由所長逕行指派指導教授。
- 五、依本校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優先考量。申請由校外教師指導者，應先協調本系適當教師共同指導，經所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本表僅供所內使用，並請以電腦繕打列印。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年級：	☐ 碩一 ☐ 碩二 ☐ 其他：_____	

二、指導教授志願序(請填指導教授姓名，至少四個志願)

第一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二志願		第五志願	
第三志願		第六志願	

三、研究取向（單選）

- ☐ 質性研究 ☐ 量化研究 ☐ 混合方法

四、研究題目：

五、研究構想說明（限 500 字內）

包含：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含參與者、研究取向(量化或質性，若是質性要呈現質性取向為何)、研究設計、研究工具、研究程序等）：

附件三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研究題目或方向：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O)：_____ E-mail：_____	
程 序	學生 申 請	1.原敦請 <u>(本校免填)</u> _____學系(所) _____老師 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2.由於 _____ (請敘明具體理由) _____ (請敘明 具體理由) _____ 經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擬提出申請更換新指導教授為 <u>(本校免填)</u> 學校<u>(本校免填)</u>學系(所) _____老師。
	評原 示指 簽導 名授	
	評新 示指 簽導 名教 授	
	主 任 核 定	
更換指導 教授申請 程序說明	1.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學生將本表送交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章表示同意更換。 3.親送主任報告後核定。	

三、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審核標準

100.6.2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

109.3.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11.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系(所)為提升學術水準，協助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特訂定論文寫作與申請論文考試審核標準。

二、論文寫作標準

- (一)研究生論文寫作須引用中西文文獻，其中重要英文文獻至少 10 篇以上。
- (二)論文寫作中之圖表、引註、統計分析結果，及參考文獻須依循英文 APA 最新版本之格式。
- (三)英文摘要寫作需符合英文文法及寫作慣例。如有需要，建議可請英文翻譯專業人士協助修改。
- (四)研究生論文結果為審慎回應研究倫理與可能相關疑議，研究歷程中所收集原始質化或量化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有研究疑義時提供確認或查核。
- (五)研究生論文不論質化或量化研究皆屬於社會科學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內容應涵蓋中西文獻之綜合整理與評述，避免條列式呈現，另需說明引用之文獻與自己研究之關聯性。第三章研究方法要適切嚴謹，完整說明參與者、研究工具、倫理考量、研究程序，及資料分析等；第四章(或含第五章)研究結果與討論，需要與相關研究或理論對話，並由自己研究結果中思考出新的理論或實用涵意。如為質化研究，需對自己的研究發現有新的意義詮釋或建構新理論，且避免停留在表淺性或欠缺信實性之論述，要有強力的資料作佐證，並有自己的反思。
- (六)研究生撰寫論文主題必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標準

- (一)研究生需完成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並經論文計畫口試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正式提出校級學位論文口試程序申請。
- (二)研究生論文需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研究生提出登記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申請時，除論文內容外，需同時繳交以下文件，送請系主任審核。

1. 論文比對證明：

論文須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Turnitin)，論文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由指導教授簽核。

2. 觀摩學位論文口試證明：

- (1)為增進研究生對論文口試過程的理解，並擴展研究視野與思考，研究生須至少實地觀摩兩場以上(含二場)學位論文口試，並由各場次之召集委員簽名認可，以資證明。觀摩學位論文口試證明表與注意事項見附件 2。
- (2)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試辦《鼓勵但非必要》，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正式實施。
- (四)研究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後，需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並填寫「論文口試委員

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一覽表」(附件 1)，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通過後簽名，連同修改後論文全文，送請系主任審核後，方得以完成學位論文審定書簽核，始可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手續。

(五)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期限規定，請研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預留指導教授審核時間，另系主任審核時間至少 7 天，為避免論文有重大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請自行預留規劃審核時程，不受理以離校期限在即為由，而臨時申請審核簽名認可之案件。

四、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時，有關本系論文相關規定，請依系所公告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

附件 2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觀摩學位證明

為增進研究生對論文口試過程的理解，並擴展研究視野與思考，研究生必須在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實地觀摩兩場以上(含二場)學長姐口試，並由該場口試之召集委員簽名認可，以資證明(自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試辦《鼓勵但非必要》)，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正式實施)。

	觀摩日期與時間	考生姓名	地點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口試召集委員簽名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觀摩口試注意事項：

1. 在公告口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進場報到。
2. 口試開始時請勿任意進出試場或接聽電話影響口試。
3. 勿任意發表意見或向口試生索取任何資料。
4. 口試結束後再請口試召集委員簽名。
5. 證明資料請自行保管，若遺失請重新認證。
6. 口試空間有限，觀摩人員額滿後禁止進入考場。

柒、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實施要點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及為鼓勵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研究發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需於在學期間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可選擇於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或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學術文章發表型式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2)文獻探討及回顧、(3)實務工作探討、或(4)主題式文章等。
- 四、 學術文章發表種類可包括(1)課程專題報告延伸探討、(2)理論模式探討、(3)諮商與實務心得分享、或(4)方法學之探討等。
- 五、 學術文章發表以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諮商、輔導、心理、教育等領域)，並以具有 ISSN 或 ISBN 之出版品為原則。
- 六、 學術文章發表鼓勵研究生獨立發表，以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為原則。
- 七、 學術文章發表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1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 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開學初將入學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 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 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網上所有相關辦法及表單，隨時配合修訂更新，敬請隨時參照學校網頁或系網*